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管理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丁方（管理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

为全面提升府谷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和工作效率，甲方将辖区内环卫保洁服务工作对外承包，甲方发布项目招标文件，乙方依法投标并中标，合法成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承办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本合同相关附件。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范围

清扫保洁区域总面积 4,876,704.99 平方米，其中：城区公园面积 369,437.69 平方米、绿化面积 478,800.91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126,321.66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174,005.28 平方米、水域和河道面积 728,139.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175 座。

服务内容含：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收转运、环卫设施运维、野广告清理、冬季除雪、夏季清淤、重大活动保障、智慧环卫监管等全覆盖环卫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预审报告）。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含树坑）、道路公共护栏清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容设施维护，配备洒水车、雾炮车、餐厨垃圾回收车等专业设备；175座公共卫生间日常运维（保洁、维修、化粪池清掏、消毒消杀、水暖电保障等），24小时开放、干净整洁无异味。

2. 次月15日前足额发放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人员工资，薪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全员接收并雇用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

3. 升级完善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包含人员/车辆定位、作业数据分析功能，向甲、丙、丁方开放端口，故障立即报备。

4. 严格执行《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合同解除直接挂钩。

5. 机械设备要求：本项目新配置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中，新能源机械设备占比不得低于80%；乙方须同步配套建设满足作业需求的充电设施、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保障新能源设备正常运行，并且须回购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回购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价为准，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价的评估报告15日内足额支付全部车辆回购款，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对应款项。如项目结束，该项目所有设备将由下家服务单位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收购。

6. 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在丙、丁方现有设施基础上合理配置新设备，进场后提供清单及发票供核验。

7. 合同签署后15日内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3日内报备账户信息至甲方及丙方，工资须通过专用账户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挪用。

8. 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含夜光马甲），作业期间规范穿着，服装样式须提前报备甲方及丙方审核确认。

9. 进场三个月内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并报备至甲方，每月至少开展1次环卫宣传志愿活动，活动方案及总结须及时上报甲方存档。

第五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区、广场公园、停车场、河道水域的清扫保洁，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浮土，树坑、绿化带内无隐蔽垃圾。

2. 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容装置的清掏、清运及运维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无满溢、无异味、无破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

3. 主次干道及巷道野广告清理，公交站、宣传栏清洗，做到及时清理、不留痕迹，保持公共设施整洁美观。

4. 高频次机械化清扫、洒水、抑尘作业，根据季节、天气及扬尘情况调整作业频次，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5. 沿街餐厨垃圾定点、定时收集运输，配备专用密闭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分类收集、规范转运，全程无泄漏、无遗撒，及时送至指定处置点。

6. 175座公共卫生间全时段保洁、维修、化粪池清掏及消毒消杀，配备必要的保洁用品和消毒设备，保持公共卫生间内外整洁，设施完好，无异味、无污垢。

7. 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指定填埋场，建筑垃圾按甲方要求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转运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无遗撒。

8. 人行道冲洗、道路洗扫、洒水降尘，公共设施清洗，定期对人行道、公交站台、护栏等公共设施进行清洗，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9. 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雨季清淤、冬季除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物资和人员，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响应，确保道路畅通、无安全隐患。

10. 重大活动、迎检创建、节假日环卫保障，按照甲方、乙方及丙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确保活动期间及节假日环卫质量达标。

11. 配合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清理保障工作以及垃圾分类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清理，按要求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收集、转运工作。

第六条 项目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标准：实行“一日两普扫、全天候保洁”，普扫时间为每日早 6:30 前、午 14:00 前完成，保洁期间道路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浮土、无积水，路面可见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背街小巷清扫做到无死角、无隐蔽垃圾，巷道两侧无堆积物。

2. 垃圾收运标准：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无泄漏、无遗撒，垃圾收集点每日清理、消毒，并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等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每日清洗；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密闭转运，按指定时间、路线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留存转运记录，并建立收运台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3. 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175 座公共卫生间 24 小时开放，做到定时消杀，定时做好除四害工作，做到地面干净、墙面整洁、便器无污垢、无异味，洗手台、镜面干净无积水，公共卫生间内设施完好，及时维修更换损坏部件，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满溢现象。

4. 机械化作业标准：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主次干道每日机械化清扫、洒水不少于 3 次（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等，作业频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作业），抑尘作业根据扬尘情况适时开展，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浮尘、无积水，不影响市民出行。

5. 绿化及公园保洁标准：绿化区域无垃圾、无杂草，定期清理落叶、枯枝，树坑内无杂物；公园广场路面干净整洁，座椅、垃圾桶等设施定期清洗、消毒，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6. 应急处置标准：雨季及时清理道路积水、淤泥，确保道路畅通；冬季降雪后，主次干道 2 小时内启动除雪作业，4 小时内基本清除积雪，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发生后，30 分钟内响应，全力配合清理保障工作。

7. 野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洗标准：主次干道、巷道野广告及时清理，清理后无残留痕迹；公交站、宣传栏、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涂乱画。

8. 设施设备维护标准：定期巡检维护各类环卫设施，确保完好、正常使用；公共卫生间内外墙地面、门窗、照明、通风、便器、洗手台、无障碍设施等每周检修，损坏及时修复；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除臭系统、排污设施每日检查，每月全面保养，站内无积存垃圾、无明显异味；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每日擦洗，每周消毒，无破损、无满溢、无锈蚀，破损及时更换；病媒防治设施（毒饵站、灭蝇灯、捕蝇笼、防蝇帘、防鼠网等）按规范设置，每月检查维护，及时补充或更换药剂，确保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周边“四害”密度达标，无鼠洞、无蟑螂、无蚊蝇滋生。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43113558.00（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整）。该金额包含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机械设备购置及运维费、物料消耗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1+2”模式：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26日起计算）；合同期满且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双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协商续签2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的服务标准、乙方义务等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其他条款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2. 若本项目采购人职能调整，不再具有采购需求，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完成退场，并全力配合与新投标人做好人员、资产、作业现场、台账资料等全部交接工作，交接工作须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确保环卫服务无缝衔接，不得影响城区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说明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流程：每月月末，由甲方、丙方、丁方共同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付款材料：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当月服务考核合格表、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明细（加盖乙方公章及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回执）、社保缴纳凭证、合规增值税发票、当月作业台账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不完备，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补全全部合格材料。

考核奖罚：考核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付款材料后10日内，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后剩余款项在10日内支付，乙方须在收到考核不合格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4311355.80元），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顺利完成交接工作后，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第十条 人员安置

1. 乙方须全员接收并雇用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接收人数以丁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2. 乙方接收原有工作人员后，须在15日内与所有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用工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服务期限，用工合同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后，须于 30 日内将用工合同原件提交甲方完成备案手续，并于 30 日内按照国家及府谷县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保等福利待遇。

3. 乙方须按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足额支付原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拖欠，且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接收前水平，社保等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府谷县相关规定足额缴纳。

4. 乙方须对接收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培训及应急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和安全意识。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障原有工作人员的岗位稳定，不得随意辞退、解雇，确因工作人员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须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及丁方，经三方确认后，方可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做好人员安置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作业标准，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清扫区域图纸、公共卫生间分布清单等）。

2. 负责制定《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组织甲方、丙方、丁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并监督乙方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人员管理、机械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负责协调丙方、丁方及府谷县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场地、路线等相关问题。

6. 负责监督乙方落实新能源机械设备配置、充电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定期核查相关落实情况。

7. 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时将相关政策调整、作业要求变更等情况通知乙方，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如需）。

8. 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研究，对合理的建议予以采纳，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安排。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环卫服务，有权按期领取服务费用，对甲方、丙方、丁方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提出异议或建议后，无论甲方尚在研究阶段，还是最终未予采纳，乙方均须先行遵照执行，不得借此暂停、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

2. 服从甲、丙、丁方的监督、管理、调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作业标准开展环卫作业，及时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3. 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岗位、应急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落实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全权承担合同履行及退场过渡期内的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若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处理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加强人员维稳管理，规范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杜绝劳资纠纷、上访事件发生，若因乙方用工不当引发劳资纠纷、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建立运管与质量检查机制，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作业管理、质量检查及人员调度，重大问题（如重大安全事故、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等）须在30分钟内报备甲、丙、丁方。未按约定时限报备的，甲方有权直接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处置。

7. 制定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台风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人员，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响应，完成临时突击、迎检保障等任务。

8. 依法确立劳资关系，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承担工伤事故全部费用，若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等引发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合规安排人员工作量，不得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强制作业人员超负荷工作，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0. 按要求参加甲方、丙方、丁方组织的会议，及时通报作业情况，根据会议要求完善作业措施，配合做好各类检查、迎检工作。

11. 合同签署后10日内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2.严格落实新能源设备占比≥8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充电站的合同要求，新能源设备清单及充电设施建设方案须在进场后 15 日内报备甲方审核。

13.负责环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淤泥等废弃物的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格遵守国家及府谷县相关环保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环保责任。

14.负责自身机械设备的购置、运维及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作业需求，设备运维记录须留存备查。

1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无条件退场，配合新投标人做好人员、资产、作业现场、台账资料等全部交接工作，不得拖延、拒绝交接，不得损坏、转移甲方及丙方、丁方提供的资产。

16.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保障环卫工人在法定节假日、极端灾害天气、夏季高温及冬季低温作业期间的各项基本权益，足额支付加班工资、高温津贴，配备必要的防寒防暑及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与劳动保障落实到位。

17.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定期、足额、按时为环卫工人发放劳保用品，建立发放台账，确保应发尽发。

18.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丙方和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及时发现并督促乙方整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 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提供考核所需的日常巡查资料，参与考核评分，及时反馈乙方作业质量情况。
- 负责对乙方接收的原有环卫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协助乙方开展人员培训，协调解决人员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 负责提供环卫作业相关的基础资料（如垃圾转运路线、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等），协助乙方协调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负责监督乙方落实垃圾收转运、公共卫生间运维等相关作业标准，确保环卫工作有序开展。
- 及时将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丁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

- 负责配合甲方的公园、绿化区域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 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提供公园、绿化区域作业质量的考核资料，参与考核评分。

- 负责提供原有环卫工作人员的名单、薪资待遇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接收、安置工作，监督乙方落实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要求。

-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绿化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指导乙方规范清理绿化区域垃圾、杂草等。

- 及时将乙方在公园、绿化区域作业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丙方、丁方共同义务：

- 配合甲方协调府谷县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支持。

- 及时传达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督促乙方落实到位。

- 共同参与乙方退场交接工作，监督交接过程，确保交接工作顺利完成。

- 享受本项目全部管理权限。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首期1年服务期内，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期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经甲方、丙方、丁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超过15日的；乙方拒不接受甲方、丙方、丁方的监督、管理、调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偷税漏税、违规处置垃圾等）、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如大面积垃圾堆积、公共卫生间长期不达标等）、劳资纠纷引发大规模上访事件、拒不落实新能源设备配置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4. 甲方因职能调整，不具有该项目采购需求，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无条件退场交接，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但若乙方已完成当月作业且考核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做好退场交接工作。

6. 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因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全力配合完成项目人员、物资、资料及现场工作的全面移交，保障环卫服务工作平稳过渡、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作业人员工资，薪资标准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或未全员接收丙方原有人员，应按每人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须在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要求安装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或平台出现故障未及时报备、未及时维修，每日/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报备账户信息，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每日/每人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3 日内整改。

4. 乙方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或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未规范穿着，应按每人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1 日内整改。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或未按月开展环卫宣传志愿活动，每日/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整改。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管理团队，未按时上报名单，应按每日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

7. 新能源设备占比不达标，未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或充电站，乙方须在 30 日内整改，同时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开展安全培训，违反安全作业规定，引发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损失，同时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引发劳资纠纷、上访事件的，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乙方未完成临时突击、迎检保障任务的，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须足额补发工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作业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违约金，若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规范处置垃圾、淤泥等废弃物，违反环保规定的，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及罚款，同时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新投标人做好交接工作，拖延、拒绝交接，或损坏、转移甲方及丙方、丁方资产的，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丙方、丁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导致乙方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四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环卫作业区域图纸、公共卫生间分布清单、原有工作人员名单、新能源设备配置清单、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应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根据需要另行制作，供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4. 本合同经四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作业数据、人员及车辆运行数据、环卫服务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目的使用上述数据，不得对外泄露、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甲方（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125X

地址：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电话：09128720593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丙方（管理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承包方）：（公章）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46848745N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宝露路

电话：0510-82359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账号：474167934922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丁方（管理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